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13,687	105,562	347,383	368,856
銷售成本		(60,734)	(62,520)	(185,697)	(198,438)
毛利		52,953	43,042	161,686	170,418
其他收入	3	3,558	12,243	11,208	31,454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5,000	52,000	59,000	113,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50)	(1,411)	(7,552)	(4,2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695)	(36,696)	(112,556)	(106,3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78,061	(2,071)	158,069	(4,211)
財務費用		(11,786)	(10,650)	(33,172)	(32,812)
除稅前盈利		201,541	56,457	236,683	167,470
稅項(開支)抵免	4	(103)	22,106	(139)	47,73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201,438	78,563	236,544	215,20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1,376)
期內盈利		201,438	78,563	236,544	213,830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81,598	57,489	185,090	143,973
少數股東權益		19,840	21,074	51,454	69,857
		201,438	78,563	236,544	213,830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5.40	4.88	15.70	12.21
攤薄		12.21	1.17	11.55	4.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40	4.88	15.70	12.33
攤薄		12.21	1.17	11.55	4.4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盈利	201,438	78,563	236,544	213,83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341	(39,339)	104,081	(290,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78	(675)	4,731	(9,2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4,719	(40,014)	108,812	(300,1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66,157	38,549	345,356	(86,30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226,893	36,570	260,878	(13,636)
少數股東權益	39,264	1,979	84,478	(72,668)
	266,157	38,549	345,356	(86,30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乃考慮到來自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之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租金收入而作重列。於與PAGCOR訂立之租賃期內之稅率為零，而於PAGCOR之租賃期屆滿後之稅率則為35%，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下調至30%。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呈列。由於重新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入未經審核綜合盈利之遞延稅項抵免分別減少約42,366,000港元及60,117,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0,759,000港元及29,457,000港元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增加約140,8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減少約9,72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增加約96,539,000港元。重列比較數字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劃分若干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予沽售之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改進，惟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為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之改進的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⁵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業務合併所用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以及 分銷許可權	4,190	2,358	20,952	16,134
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19	2,774	52	4,139
	4,209	5,132	21,004	20,273
酒店				
房間收入	18,389	21,625	53,191	72,599
餐飲	11,929	14,580	33,570	42,268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274	2,292	4,794	6,594
	32,592	38,497	91,555	121,461
物業租賃	76,886	61,933	234,824	227,122
	113,687	105,562	347,383	368,856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	—	448
服務收入	—	—	—	403
	—	—	—	851
	113,687	105,562	347,383	369,707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456	11,757	10,919	30,353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64
雜項收入	102	414	289	665
	3,558	12,243	11,208	31,454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	—	1
	3,558	12,243	11,208	31,455

4.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本期間	(103)	1,244	(139)	26,87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0,862	—	20,862
	(103)	22,106	(139)	47,736
已終止業務				
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
稅項(開支)抵免	(103)	22,106	(139)	47,736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豁免利得稅，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可就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得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回顧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81,598	57,489	185,090	143,973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5,000)	(52,000)	(59,000)	(113,200)
— 實際利息開支	11,786	10,650	33,172	29,6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68,384	16,139	159,262	60,4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1,179,157	1,179,157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79,157	1,379,157	1,379,157	1,379,157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一家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董事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上市，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故該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81,598	57,489	185,090	143,97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 之期內虧損	—	—	—	(1,37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	181,598	57,489	185,090	145,349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5,000)	(52,000)	(59,000)	(113,200)
— 實際利息開支	11,786	10,650	33,172	29,69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68,384	16,139	159,262	61,84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由於經營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售出，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7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157,235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或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0,408	53,022	(926)	362,982	66,782	(297,389)	904,879	715,897	1,620,776
期內盈利	—	—	—	—	—	143,973	143,973	69,857	213,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9,231)	—	—	—	(9,231)	—	(9,23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8,378)	—	(148,378)	(142,525)	(290,903)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9,231)	—	(148,378)	143,973	(13,636)	(72,668)	(86,30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408	53,022	(10,157)	362,982	(81,596)	(153,416)	891,243	643,229	1,534,47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809,293	637,159	1,446,452
期內盈利	—	—	—	—	—	185,090	185,090	51,454	236,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4,731	—	—	—	4,731	—	4,73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1,057	—	71,057	33,024	104,0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31	—	71,057	185,090	260,878	84,478	345,35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408	53,022	4,202	362,982	(73,398)	2,955	1,070,171	721,637	1,791,8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34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68,900,000港元減少約5.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在菲律賓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16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0,400,000港元減少約5.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下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1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500,000港元減少約64.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0,600,000港元增加約8.6%至約120,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自菲律賓經營業務所產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5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13,200,000港元減少約4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約158,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4,200,000港元。該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主要由於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於期內確認住宅物業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3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800,000港元增加約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約23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5,200,000港元增加約9.9%。該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增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之減少以及遞延稅項抵免之減少之淨額影響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虧損約1,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專注程度較去年同期為少)。

1.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234,800,000港元及9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約227,100,000港元及121,500,000港元增加約3.4%及減少約24.6%。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入住率及平均房間價格下降，以及菲律賓披索兌港元較去年同期貶值所致。

2.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300,000港元增加約3.6%。收入主要來自M8 Entertainment Inc.（「M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8集團」）銷售電影。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業務。凱旋門發展擁有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已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級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該酒店及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該酒店名為澳門凱旋門新世界酒店，為一家擁有301間酒店房間的五星級酒店，而娛樂場設有超過100張賭桌及約400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盈利約158,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虧損約4,200,000港元。該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主要由於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於期內確認住宅物業之銷售額。

展望

完成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經營酒店及娛樂營運後，本集團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經營酒店及娛樂營運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經考慮M8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其中包括)M8集團之不利營運前景、M8集團欠負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維持北美洲附屬公司之高昂成本，董事認為不再向M8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及專注於本公司之亞洲業務及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相關海外規例，將M8集團清盤實屬恰當，以便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集中其現有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並於亞洲區其他消閒及娛樂業務開拓商機。此舉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將M8集團清盤之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財務架構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可能考慮進一步重組其投資及經營業務。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凱旋門發展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Fortune Gate有條件同意向凱旋門發展墊付最多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凱旋門發展發展一項物業提供資金及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訂立貸款協議前，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127,992,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訂立有條件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將向凱旋門發展墊付之貸款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344,933,000港元，當中約87,90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203,52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餘款為該項墊款之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墊款予凱旋門發展。

節錄自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54,841
流動負債	(1,715,700)
	<hr/>
流動負債淨額	(1,060,859)
非流動資產	2,987,751
非流動負債	(181,619)
	<hr/>
資產淨值	<u><u>1,745,273</u></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 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3)	200,000,000 (附註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4)	200,000,000 (附註2, 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8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4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3,320,000
總計				<u>8,63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更新及知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相關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權益。

競爭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1)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3)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761,280份購股權、1,312,000股股權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及11,67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
- (2)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後者之50%權益則由鄭家純博士擁有。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36,710,652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之選擇權。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內。